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0-JSGX-G2025-0041

项目名称：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环境工程学院化工分析与检验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乙方：（承接方）南京华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环境工程学院化工分析与检验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货物名称：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环境工程学院化工分析与检验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1.2 型号规格及数量（单位）：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价（元）	品牌	规格型号
1	气相色谱仪	详见招投标文件	5 套	102000	510000	北分瑞利	SP-5110
2	卡尔费休水分仪		6 套	8500	51000	优云谱	YP-WS2
3	酸度计		9 台	2500	22500	舜宇恒平	PH6220
4	克利夫兰开口杯试验仪		9 台	1500	13500	一测仪器	SYD-0536
5	电导率仪		9 台	2500	22500	舜宇恒平	CON6300
6	数显式密度计		9 台	1800	16200	舜宇恒平	MP3002J
7	旋转粘度计		9 台	2100	18900	舜宇恒平	NDJ-1
8	浊度计		9 台	3500	31500	上海佑科	WZS-185
9	六联搅拌器		5 台	3200	16000	亚特仪器	JJ-4A
10	控温除湿一体机		5 台	3000	15000	湿美	KYR-40/NA RA1A
11	工业除湿机		3 台	2000	6000	湿美	CS-03B
12	水质检测仪		2 台	26000	52000	格林凯瑞	GL-660

合计	7751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壹佰圆整 （ ¥：7751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税金、售后服务等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供货期限及供货地点

3.1 供货期限：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

3.2 供货地点：盐城市亭湖区文港路 128 号文港路校区。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7751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保函方式缴纳。

（备注：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 5%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产品验收通过，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7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

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乙方应向甲方双倍支付维修费用。如果引起诉讼，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诉讼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亭湖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乙 方：南京华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文港路 128 号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8 号 4 栋 305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